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簡字第345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訴訟代理人 吳俞穎

被告 廖家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9,05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7,968元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1月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，依約被告領用信用卡後，即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如未依約履行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至114年11月底尚積欠信用卡消費款本金、手續費、已到期之利息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055元（其中本金167,968元、手續費1,076元、已到期之利息11元）未給付，迭經催討，仍未償還。為此，爰

01 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  
02 告應給付原告169,055元整，及其中167,968元自114年12月2  
03 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

0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支付命令  
05 異議狀，稱本項債務尚有爭執云云。

06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7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消  
08 費繳息總查詢等為證（司促卷頁3-10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  
09 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 
10 為爭執，僅稱債務尚有爭執云云，自無從作何有利於被告之  
11 認定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2 (二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  
13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  
15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19 法 官 楊嶠琇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26 書記官 陳錫威